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受委托方：大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连市司法局制发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住 所：大连高新区汇贤园 4 号

受委托方：大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棉花岛村致远路 201 号

为规范海域海岛执法监察工作，保障海域海岛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准确、及时查处海域海岛违法违规行，委托方现将海洋管理中的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条
3.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43号）
4.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委办〔2020〕20号）
5. 《关于调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大高党办发〔2023〕6号）

二、委托范围及权限

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委托，负责高新区辖区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工程建设等执法工作，依法

行使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受委托组织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行政赔偿，委托机关有追偿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三年，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六、其他事项

受委托组织应接受委托机关的业务领导，委托机关应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此委托书议定的全部事项。

委托方: (印章)

负责人:

受委托方: (印章)

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